

- (1) 督導全職實習學生於見習期間認真投入全職實習工作, 遵守專業人員倫理守則及全職實習單位工作規約。
 - (2) 提供丙方臨床諮詢及督導。
 - (3) 發予臨床心理教師督導聘書。
- 5、全職實習期間丙方如有未按規定從事臨床全職實習, 有損乙方之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, 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, 經報請甲方同意, 得隨時終止全職實習, 丙方不得異議。
 - 6、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丙方於全職實習期間之輔導事宜, 彼此保持密切聯繫, 增進雙方合作, 以落實臨床實務見習制度。
 - 7、由甲方協助丙方體檢及投保(內容應含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最低保額), 並於報到當日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予乙方存查。
 - 8、丙方在全職實習期間在乙方所使用之器材、物品, 如有不慎或故意毀損等情事, 由甲方輔導丙方負責賠償。
 - 9、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, 至全職實習結束時止。
 - 10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, 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之。
 - 11、本合約書乙式三份, 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 甲 方:銘傳大學
代表人:李選士校長

乙 方:
代表人:

丙 方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